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04號

原告 曾義雄

被告 鍾一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80號，即113年度易字第8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曾思薇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廖莘汝